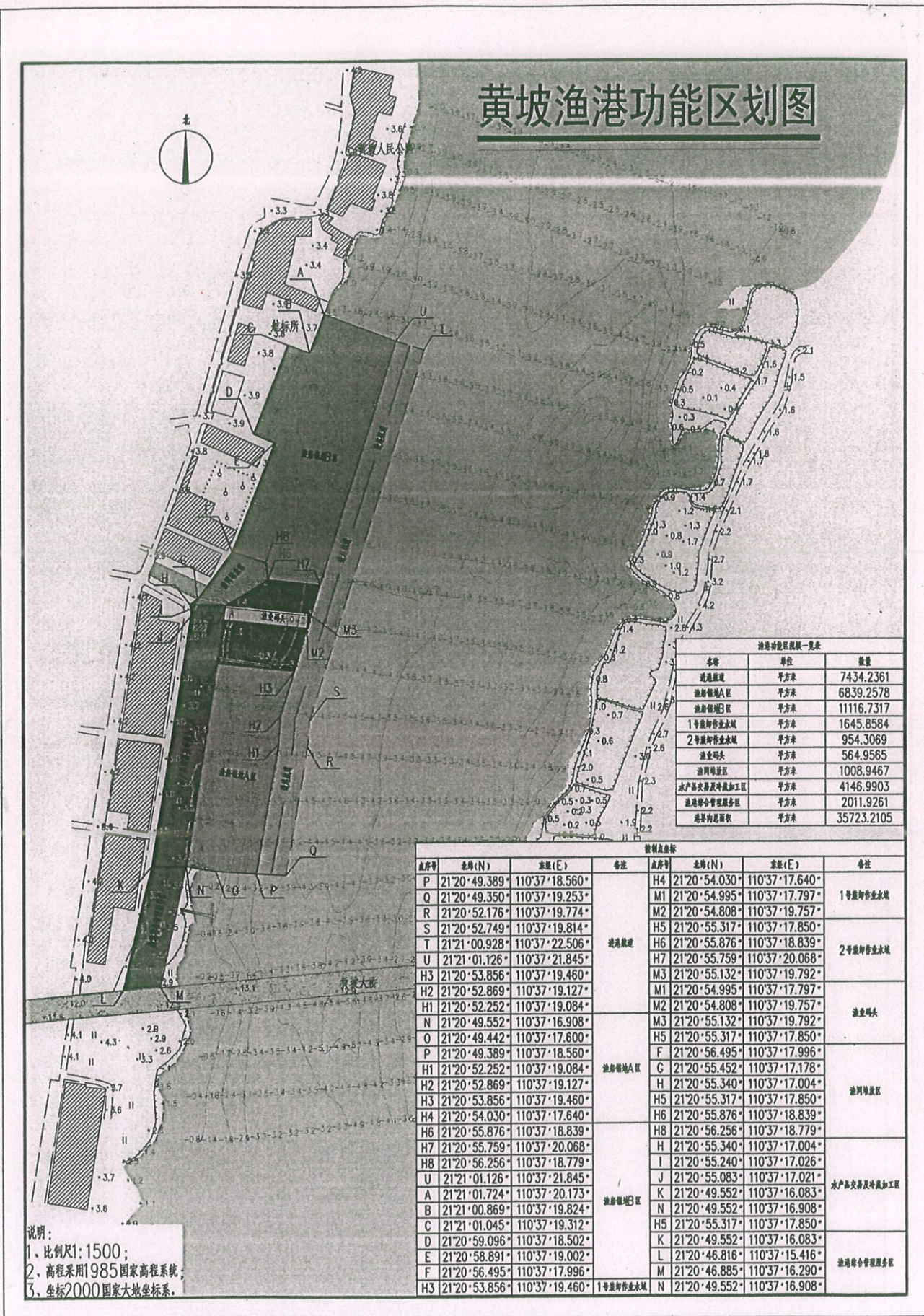




吴川市人民政府文件

吴府规〔2025〕3号

吴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川市黄坡渔港港章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吴川开发区管委会，吴川产业园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吴川市黄坡渔港港章》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2025年11月20日

吴川市黄坡渔港港章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渔港秩序,保护渔港环境,促进渔业经济发展,加强渔港监督管理,保障渔港设施、渔业船舶、公民人身及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黄坡渔港实际,制定本港章。

第二条 本港章适用于在黄坡渔港范围内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设施及船舶、设施的所有者、经营者,以及从事渔港管理、经营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三条 吴川市农业农村局为黄坡渔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吴川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为黄坡渔港的监督机构。

黄坡镇人民政府为黄坡渔港的经营管理主体,负责黄坡渔港安全生产综合监管、渔港区域内港容港貌等事务管理工作,包括陆域(含码头泊位安排、经营)环境卫生和渔港生产经营单位管理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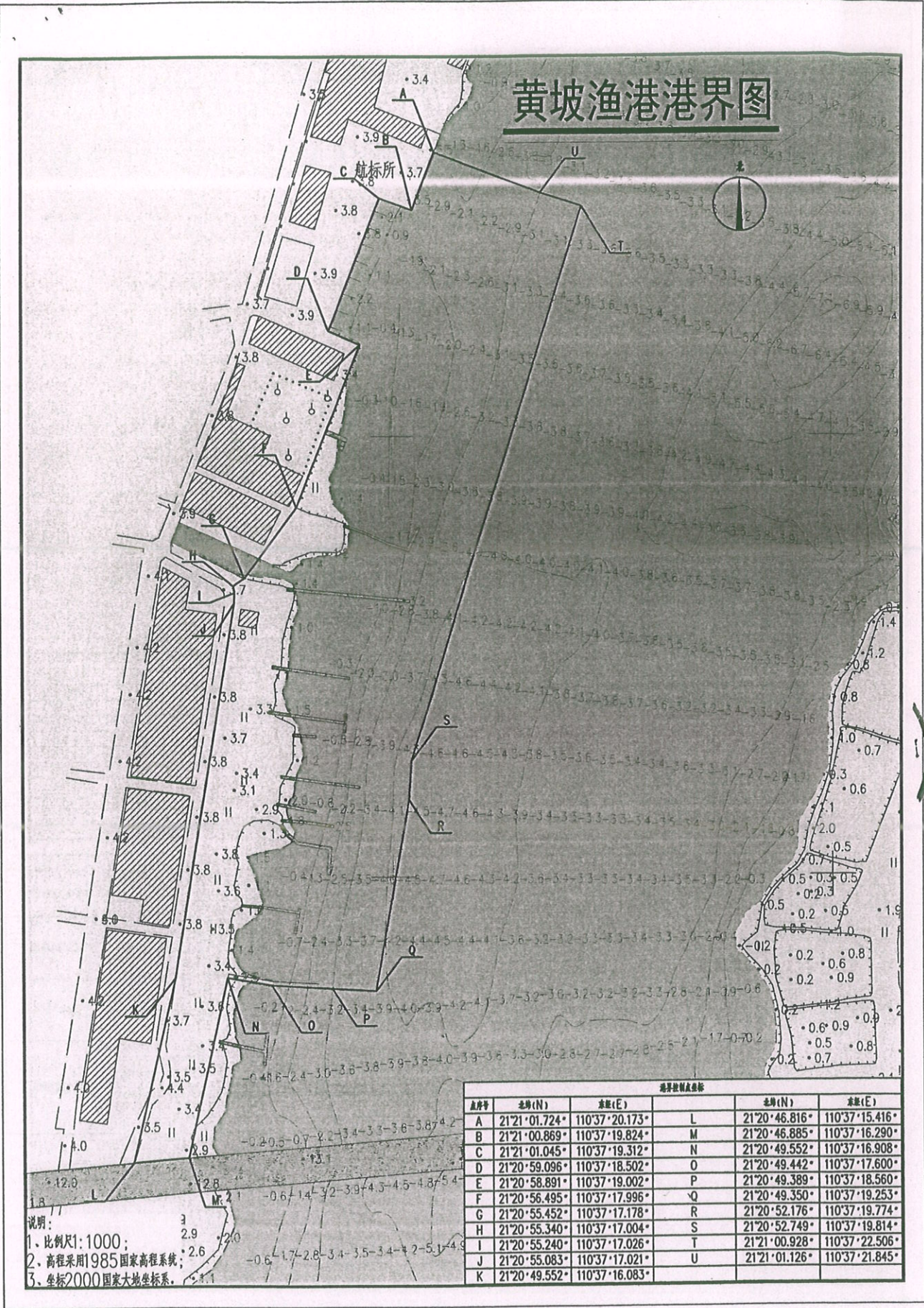
涉及渔港管理的各成员单位及其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管理工作。

吴川市渔港管理中心负责渔港设施维护管理。

吴川市农业农村局及其所属吴川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渔港区域内的渔港水域安全管理、渔业船舶管理工作。

吴川市公安局黄坡镇水上边防派出所负责渔港区域内社会治安及出海渔船管理等工作,配合做好船舶通航及港口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

附件 1



采取有效措施，并通知卫生防疫、检验检疫部门，配合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港章的单位或个人，由各职能部门按其性质，依法予以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渔港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统一规划，实行“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

第四十条 本港章由吴川市人民政府授权吴川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港章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港章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附件：1.黄坡渔港港界图
2.黄坡渔港功能区划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驻吴有关单位，各人民团体。

吴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20 日印发

吴川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渔港区域的消防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渔港区域内的生产经营秩序管理工作。

吴川市公安局负责渔港区域内成品油经营的公共安全管理，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渔港区域内成品油经营监督管理工作，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渔港区域内成品油经营的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及成品油价格和质量监管等工作。

黄坡镇供电所负责渔港区域内的用电管理工作。

吴川市交通运输局、湛江遂溪海事处吴川海巡执法大队配合做好渔港区域内的非渔业船舶管理工作。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吴川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吴川市财政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渔港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渔港概况

第四条 黄坡渔港地处北纬 21°20'，东经 110°37'，位于黄坡镇区范围，港湾呈长条形，位于黄坡大桥上游水域，经鉴江河口联通南海。

第五条 渔港范围包括水域范围（包括进港航道、渔船锚地 A 区、渔船锚地 B 区、1#装卸作业水域、2#装卸作业水域）和陆域范围（包括岸线、渔业码头、水产品交易及冷藏加工区、渔港综合管理服务区以及为渔港功能所需的后勤设施用地等）。

（一）水域范围

自黄坡大桥底起向北沿岸约 515 米岸线，总面积约 28555 平方米。

（二）陆域范围

港区陆域范围为黄坡渔港港界图连线以内的陆地，总面积约 7168 平方米。

黄坡渔港港界坐标表（CGCS2000 坐标系，详见附件 1）

点序号	北纬（N）	东经（E）
A	21°21'01.724"	110°37'20.173"
B	21°21'00.869"	110°37'19.824"
C	21°21'01.045"	110°37'19.312"
D	21°20'59.096"	110°37'18.502"
E	21°20'58.891"	110°37'19.002"
F	21°20'56.495"	110°37'17.996"
G	21°20'55.452"	110°37'17.178"
H	21°20'55.340"	110°37'17.004"
I	21°20'55.240"	110°37'17.026"
J	21°20'55.083"	110°37'17.021"
K	21°20'49.552"	110°37'16.083"
L	21°20'46.816"	110°37'15.416"
M	21°20'46.885"	110°37'16.290"
N	21°20'49.552"	110°37'16.908"
O	21°20'49.442"	110°37'17.600"
P	21°20'49.389"	110°37'18.560"
Q	21°20'49.350"	110°37'19.253"
R	21°20'52.176"	110°37'19.774"
S	21°20'52.749"	110°37'19.814"
T	21°21'00.928"	110°37'22.506"
U	21°21'01.126"	110°37'21.845"

第六条 渔港功能区划

渔港水域包括渔船制动水域、港内航道、港内锚地、及码头前沿装卸作业水域，渔港陆域包括 3 个功能区即水产品交易及冷藏加工区、渔港综合管理服务区及渔网堆放区。

（一）进港航道

进港航道从港区下游的黄坡大桥底起向北沿岸约 515 米岸边，航道长 370.44 米、宽 20 米，航道全长范围均与港区水域相连，方便渔船进出港区。

（二）锚地

第三十二条 船舶在渔港内航行、作业、停泊，必须按顺序进行，严禁船舶追越、争档抢位和在航道内锚泊。公务船在执行应急任务时有优先通行权。

第三十三条 港澳台渔船及非渔业船舶进出渔港，应根据规定向公安、渔港管理机构等相关部门报告，各相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监督检查和服务工作。

第三十四条 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吴川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有权禁止其离港，或者责令其停航、停止作业。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
- （二）处于不适航状态的。
- （三）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办结的。
- （四）未按规定配备、开启通讯定位等终端设备，未向有关部门交付应当承担安全保证金等费用，未签署安全责任状等文件的。
- （五）违反本港章规定的。

第七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三十五条 渔港水域内的交通事故由吴川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查明原因，判明责任，作出处理决定。渔港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吴川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报告，接受处理；渔业船舶在港外发生的交通事故，应在进港 48 小时内向吴川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递交事故报告书和有关材料。

第三十六条 渔港内渔船发生轻微碰撞事故，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吴川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调处。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发生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时，事发单位应当立即

第五章 渔港环境管理

第二十六条 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渔港环境保护相关规定，防止对渔港水域及其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

获准在渔港区域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等活动可能导致港区淤积、水文变化或者危及渔港安全的，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第二十七条 严禁向港区内倾倒生活、生产、建筑垃圾，禁止排放废弃物、油类和油性混合物及其他污水等有害物质。禁止从事可能污染渔港水域、环境的作业活动。禁止在渔港内弃置废旧船舶。

船舶垃圾应当交由具备资质的垃圾处理单位处理，不得排入渔港水域。

渔船修造等可能产生污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加强管理，设置污物围栏等防护措施，及时清理，防止污物进入渔港水域。

渔港进行基建性和维护性疏浚均需按照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现行有关法规执行。

第二十八条 应当遵守供电部门的管理规定，做到规范安全用电，严禁私拉乱接岸电。

第二十九条 应爱护渔港绿化及其他设施，严禁损毁，严禁在渔港边乱堆乱放杂物或违法搭建。

第三十条 渔港水域发生污染事故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和消除污染，并尽快报告，由渔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第六章 渔业船舶进出渔港管理

第三十一条 船舶进出渔港，应当遵守渔港港章和避碰规则等规定，在进港后 24 小时内或离港前，向渔港管理机构申请办理进出港报告手续，并接受安全检查。

黄坡渔港共有 2 个锚地，其中渔船锚地 A 区位于码头下游，渔船锚地 B 区位于码头上游，面积约 17956 平方米。

（三）码头前装卸作业水域

码头前装卸作业水域包括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及回旋水域。黄坡渔港有 2 处码头前装卸作业水域，分别位于码头上游和码头下游，面积约 2598 平方米。

（四）码头及陆域功能区规划

黄坡渔港陆域沿渔港岸线旁边现有空置陆域，分布在码头上游和码头下游，从上游往下游分别布置渔网堆放区、水产品交易及冷藏加工区，渔港综合管理服务区，总面积 7168 平方米，具体坐标详见附件 2。

第三章 渔港经营

第七条 从事渔港经营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必须向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递交书面申请，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方可从事渔港经营活动（如有非财政资金建设的设施，可由投资方自主经营，报政府备案）。

第八条 渔港经营主体必须遵守渔港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并服从吴川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其他主管部门的管理，负责制定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实施。

第九条 从事渔港经营活动的组织、个人及船舶，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保障渔港设施、码头、道路的正常运作，并对经营活动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责。

第十条 渔港经营主体应当提供公平、良好的服务，承担渔港日常维护，并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经营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使用国家规定的经营票据。

第十一条 经营主体应当按照核定功能使用渔港设施，配备相应的人员、设备，并保证渔港设施处于良好状态。

第十二条 经营主体从事危险品作业的，应当向吴川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申请并取得《危险品装卸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和时间内开展作业。

第十三条 经营主体使用渔港水域进行作业的，应当向渔港主管部门依法申请并取得水上水下施工许可，作业期间应当向海事部门及吴川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报告作业动态。

第四章 渔港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吴川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指导渔港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五条 黄坡镇人民政府制定渔港防台风预案，细化遇强台风港内停泊的船上人员转移上岸预案。防台风期间，属地渔港管理机构应按防台风应急预案履行职责，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

第十六条 防台风期间，业主、经营者、施工单位等应服从管理机构和安全主管机关的指挥调度；进港避风的船舶必须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在指定的泊位有序停泊；在发布防台风相应警报后，港区内停止装卸货、运输及交易活动。

第十七条 港内发生火灾、沉船、碰撞等紧急情况时，渔港管理机构和安全主管机关有权调度在港船舶协同救助。港内船舶应服从调度。

第十八条 黄坡渔港的消防工作纳入属地消防责任制范围；黄坡镇人民政府应制定《渔港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组建消防管理网络；消防救援机构应加强对渔港消防管理的监管工作。从事与渔港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应当制定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吴川市农业农村局和吴川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第十九条 船舶在渔港停泊期间必须留足值班人员，发生突

发事件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及时发出求救信号，并采取积极有效的自救、互救措施。接到报告的水上搜救中心应当及时组织、协调指挥救助行动。接到指令的相关部门、单位和船舶应当服从统一指挥，积极配合救助行动。

第二十条 渔船在港停泊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渔港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渔港范围内进行明火作业，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严禁在渔船停泊区域进行电、气、焊等危害渔港及船舶安全的相关作业。

第二十一条 对影响安全航行、航道整治以及有潜在危险的沉没物、漂浮物，其所有人、经营人应当在主管机关限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

第二十二条 渔港内石油供应站、点、车辆、船舶等供油设施，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符合安全管理要求。严禁在渔港区域从事非法加油活动。加油时发生跑、冒、滴、漏的，当事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清除。禁止危险化学品运输船舶进入渔港水域。

第二十三条 爱护渔港助航、消防等各种公共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消防、助航、导航标志等渔港设施。发现航标漂失、移位、受损或者侵占、损坏渔港设施的，应立即向渔港管理机构报告，损坏者应恢复原状或照价赔偿。凡在港内或海上捞获漂浮、沉没物资，应当自觉送交吴川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处理。不得在渔港区域内擅自设置有碍安全的标志，不得建造影响安全的设施。

第二十四条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维护渔港秩序。不得从事水上娱乐等妨碍渔港安全的相关活动，严禁从事偷渡、走私、贩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十五条 与渔港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作业操作规程，保障渔港设施、码头、道路的正常运行，并对经营活动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责。